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洪财社〔2022〕6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人社部），湾里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

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管理，现将《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赣财社〔2022〕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开展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各县区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梳理汇总，形成《南昌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和政策清单》（详见附件1）。

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本部门主管的市级出台、目前正在执行的补贴资金项目和政策清单及相关政策文件。

三、请各县区和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认真审核市级和县（区）级政策清单。今后，市县（区）层面出台新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或调整补贴标准时，应严格按项目备案申请流程执行。各县区财政部门、人事部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把关，对违反规定的补贴项目，禁止列入政策清单，立即整改，停止执行。市、县（区）应在补贴项目省级终审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下载相关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南昌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高英保 83986395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中心卡务科

杨磊 86639956

附件：1.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

2. 南昌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和政策清单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3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日印发

附件1：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赣财社〔2022〕2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管理，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扶贫办、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62号），结合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开展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为突破口，调整优化补贴政策体系，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为抓手，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斩断伸向补贴资金的“黑手”，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在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领域核查出的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基础上，举一反三，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充分借鉴实践中探索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治理措施，建立健全

制度体系，完善监管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关切，提升政策实效，增强补贴的针对性、有效性、便利性。消除“中梗阻”，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申请简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坚持省级统建。按照“一张卡发放”、“一套数据标准”、“一个服务系统”的原则，由省级统筹规划、系统实施，建设全省统一的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以下简称“一卡通”平台）。省级和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坚持改革创新。运用创新思维，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

（三）工作目标。2021年底前，全省“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已上线试运行，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待平台运行平稳后全省铺开。2022年4月底前，完成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备案申请、审批及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实现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建立涉及补贴核查数据的交互共享机制，实现协同

管理服务，强化补贴资金支付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到2023年，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监管格局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四）补贴政策清单统一备案审批后向社会公布。省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本部门主管的中央和省级出台、目前正在执行的补贴资金项目和政策清单及相关政策文件（2021年6月已第一次公布）。今后，中央和省级层面出台新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或调整补贴标准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在文件印发的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件提供给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一卡通”平台中及时增补或调整，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同步在门户网站上更新。设区市和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要抓紧梳理本部门、本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具体项目，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情况，对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进行清理整合，在中央和省级层面出台的补贴资金项目和政策清单的基础上，将本地自行出台或高于中央和省级补贴标准的项目纳入清单，形成本地区、本部门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并按照项目备案申请流程（附件2），通过“一

卡通”平台逐级上报审核。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认真审核各设区市上报的市级政策清单和县（市、区）级政策清单，对各地自行出台政策的合规性严格把关，对违反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的补贴项目，禁止列入政策清单，同时要求当地立即整改，停止执行不合规政策。“一卡通”平台对审核通过的补贴项目自动进行编码和发布，并生成补贴项目清单。各地应在补贴项目审核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下载相关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五）规范代发金融机构。为进一步向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提供更便捷优质的服务，保障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合法权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已统一确定17家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合作银行（附件3）并签订合作协议，今后视工作开展情况对合作银行实行动态管理。

（六）规范补贴资金申请、发放流程。省级统一制定并逐步完善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公示、审核、发放、公开、监管等流程（附件4）。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乡镇（街道）完成基础信息采集和公示，经审核无误后确定补贴对象，制定补贴资金发放计划，并及时向同级财政申请拨付指标。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下达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业务主管部门收到预算指

标后，应及时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

（七）推进“一卡通”平台全省上线。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数据共享、集约建设”的原则，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建设全省集中统一的“一卡通”平台。通过建立健全资金项目库、人员库和资金发放管理、公示监督等功能模块，对补贴资金核实、比对、支付、发放、公开公示等重要环节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和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付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建立资金支付安全体系。村（社区）、镇（街道）、县（市、区）、设区市、省等各级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层层把关，实现资金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发放动态监管。

（八）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惠民惠农补贴信息公示公开工作。除涉及个人隐私的外，要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尽快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要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违纪违法违规信息，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

取补贴、挪用等行为的个人和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要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

三、职责分工

（九）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做好相关预算安排并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预算指标；负责“一卡通”平台的建设立项和资金安排，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一卡通”平台有效衔接，实现基础管理、预算项目、集中支付等信息共享共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补贴政策清单申请备案和审批；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

（十）人社部门。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制发管理，组织合作银行开展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激活；负责组织业务主管部门比对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信息，包括是否办理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是否激活等；负责“一卡通”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完善与各部门信息共享交互机制，实现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有效衔接；扩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服务网络；负责组织对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使用“一卡通”平台的业务培训全覆盖，协调系统开发商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等。

（十一）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按补贴项目政策规定，做好补贴政策清单申请备案、审批；对补贴对象进行调查摸底、核实、统计、公示，并根据政策规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补贴政策实施、补贴资金申请和发放等工作，制定补贴资金发放计划，及时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负责本部门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平台发放的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工作。

（十二）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十三）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合作银行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其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促合作银行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

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十四）金融机构。根据合作协议，负责为补贴对象提供办卡和卡激活服务，对残疾人、老年人、无行为能力群众等特殊群体可提供上门办卡、激活，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提供如免除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金融挂失服务手续费、跨行跨地区政府类集中资金发放银行及跨行跨地区取款手续费、短信提醒费等交易费用、第三代社会保障卡补换和新发由持卡人自行选择联名银行等便捷的金融服务。负责将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划入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及时回盘发放信息，不得在发放业务中收取费用。

四、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上下协调、联合联动”工作机制，履行属地和部门责任，认真抓好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十六）加大数据共享。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依托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实现与“一卡通”平台数据资源共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服务，有业务

系统的部门应与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共享，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省信息化部门要支持“一卡通”平台依托省政务云部署，以及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电子政务云平台和“一卡通”平台的有效对接。各有关部门、代发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完整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

（十七）深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八）持续加强监管。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各地要把推进“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有效形成监管合力，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

联系人：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唐卫红　0791-87287632

省人社厅宣传中心丁志强　　0791-86659316

附件：1. 中央和省级层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和政策清单

2. 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备案申请流程

3.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名单

4. 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业务主管部门发放流程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附件1

中央和省级层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和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困难帮扶项目	困难、大病职工帮扶	中华全国总工会	补助对象为在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立档案的困难职工家庭	1.基本生活支出补助：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每年不超过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每户每年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10个月总和。 2.医疗救助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 3.在校生活费补助：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就学地的城市低保标准6个月总和、高等教育（大学本、专科）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就学地的城市低保标准10个月总和。困难职工家庭多子女上学的，补助总和不超过每户每年1万元。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补贴标准执行当地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同类工种标准，且不重复享受。 5.法律援助项目根据当地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执行。	在收到上级工会下达的帮扶资金分配额度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帮扶资金分配方案并报上级工会备案。	《江西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江西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和<江西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工办发〔2020〕56号）	省总工会保障服务部	林岚，0791-88688820	行政处	熊达，0791-87287599	
2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	妇联	经过有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2B以上或乳腺浸润性癌的贫困妇女	一次性救助每人10000元人民币。	妇联组织收到资金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发放到位。	《江西省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综〔2019〕34号）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简海珊，0791-88911617	行政处	熊达，0791-87287599	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妇联系统对经过有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2B以上或乳腺浸润性癌的贫困妇女实施的一次性救助项目。根据《江西省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救助范围主要包括11个设区市，重点资助区域为25个国家级贫困县，救助对象为经过有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2B以上或乳腺浸润性癌的贫困妇女。救助标准为一次性救助每人10000元人民币。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学前教育资助	学前教育资助金	教育部门	符合入园年龄，在经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及普惠性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	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每学期结束前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赣教发〔2013〕15号）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	金维，0791-86756305	教育处	谢璇，0791-87287706	
4	义务教育资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育部门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分为寄宿生生活补助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对象为在学校内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寄宿学生在此基础上每生每年增加200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50%（即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每学期结束前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教助字〔2019〕10号）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	涂华，0791-86756207	教育处	谢璇，0791-87287706	
5	高中教育资助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教育部门	普通高中在校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分为1500元、2000元、2500元三档。	每学期结束前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0〕215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	涂华，0791-86756207	教育处	谢璇，0791-87287706	
6	高中教育资助	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教育部门	全省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江西籍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	一次性补助每生5000元。	每年11月20日前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教助字〔2019〕9号）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	涂华，0791-86756207	教育处	谢璇，0791-87287706	
7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教育部门	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人每年2000元	每学期结束前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3〕103号）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	熊春荣，0791-86756232	教育处	李焕，0791-87287709	
8	高等教育资助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教育部门	普通高校在校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每生每年3300元，分为2200元、3300元、4400元三档。	每学期结束前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	胡京，0791-86756203	教育处	李焕，0791-87287709	
9	高等教育资助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教育部门	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不含定向、委培等）。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	按月发放（每年7、8月除外），分10个月发放到学生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4〕42号）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	金维，0791-86756305	教育处	李焕，0791-87287709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0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部门	子女在校接受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每人每学年补助3000元	1.按学期发放的，秋季学期在次年5月底前，春季学期在当年10月底前；2.按学年发放的，在本年度6月底前。	《江西省扶贫办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赣扶移字〔2018〕35号）、《江西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优化雨露计划政策落实的通知》	省乡村振兴局科技培训处	刘博，0791-86269035	扶贫处	肖建中，0791-87287582	
1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水库移民直接补助	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每人每年600元	可每月50元、每季度150元、每半年300元、全年600元发放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省水利厅水库移民处	辛昭晨，0791-88825539	扶贫处	肖建中，0791-87287582	
1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银保监、财政、人行、乡村振兴部门	已获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且有余额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	2021年3月29日之前发放的贷款，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扶贫和移民产业信贷通”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扶移字〔2016〕10号），“对贫困户、移民户的贷款额度一般每户不超过5万元，确有需要可放宽至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贷款贴息：对扶持对象使用产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降低贷款成本”。2021年3月29日《关于转发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赣银保监发〔2021〕2号）文件下发后发放的贷款，5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全额贴息，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	无省级统一审批流程，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扶贫和移民产业信贷通”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扶移字〔2016〕10号）、《关于转发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赣银保监发〔2021〕2号）	江西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 省乡村振兴局产业指导处	谢涛，0791-86766812 吴嘉慕，0791-86268670	金融监管处	万里舜，0791-87287617	部分县（市、区）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银行的除外。
13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应急管理部门	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	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最长不超过90天。	上级有该项资金下达即立刻组织实施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20〕9号）	省应急管理厅规财处	袁波，0791-85257328	资环处	李芮瑶，0791-87287909	
1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应急管理部门	因灾倒塌、损房户	因灾倒房重建按照每户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实施救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保户等按照每户不低于2.5万元的标准给予重点救助；因灾损房维修按照每户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	上级有该项资金下达即立刻组织实施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20〕9号）	省应急管理厅规财处	袁波，0791-85257328	资环处	李芮瑶，0791-87287909	
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干旱灾害救助资金	应急管理部门	因旱饮水困难人员	每人每天不低于1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30天。	上级有该项资金下达即立刻组织实施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20〕9号）	省应急管理厅规财处	袁波，0791-85257328	资环处	李芮瑶，0791-87287909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6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冬春救助资金	应急管理部门	因灾导致生活困难群众	每人每天不低于5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180天。每户救助资金一般不低于600元、不高于3600元。	上级有该项资金下达即立刻组织实施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20〕9号）	省应急管理厅规财处	袁波，0791-85257328	资环处	李茜瑶，0791-87287909	
17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生态公益林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林业部门	林权所有人，包括：集体、个人和国有林场等。	目前，补偿标准为每亩21.5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林权个人的补偿为每亩不低于17.85元。	依据项目资金组织管理程序和要求发放，一般在4季度发放。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19〕4号）	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	陈维，0791-85269332	资环处	杨跃平，0791-87287591	
18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林业部门	林权所有人，包括：集体、个人和国有林场等。	目前，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21.5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林权个人的补助为每亩每年不低于17.85元。	依据项目资金组织管理程序和要求发放，一般在4季度发放。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20〕22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	陈维，0791-85269332	资环处	杨跃平，0791-87287591	
19	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部门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选聘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每人每年1万元，依据考核发放。	地方自主安排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20〕22号）	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	陈维，0791-85269332	资环处	杨跃平，0791-87287591	
20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造林补助	林业部门	经验收合格造林的造林主体	营造乔木林和油茶500元/亩，灌木和木本药材等其它造林240元/亩。	经验收合格后兑现项目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	陈维，0791-85269332	资环处	杨跃平，0791-87287591	
21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	林业部门	实施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的林农、大户、企业等实施主体。	改造每亩补助400元，提升改造补助200元。	依据项目资金组织管理程序和要求发放，一般在4季度发放。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19〕6号）	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	陈维，0791-85269332	资环处	杨跃平，0791-87287591	
22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抚育补助	林业部门	林权所有人，包括：集体、个人和国有林场等。	直接补助为每亩100元	验收合格后发放，一般当年12月份。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	陈维，0791-85269332	资环处	杨跃平，0791-87287591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3	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省级油茶补助	林业部门	实施油茶项目的林农、大户、企业等实施主体。	与中央预算内或林业改革资金用于油茶新造的资金统筹使用，每亩补助1000元，分2次补助到位，造林当年补助700元，第三年补助300元。（中央资金造林当年补500元、省级资金补200元，省级资金第三年补300元）。	依据项目资金组织管理程序和要求发放，一般在4季度发放。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19〕6号）	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	陈维，0791-85269332	资环处	杨跃平，0791-87287591	
24	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低产低效林改造	林业部门	经验收合格造林的造林主体	更新后营造珍贵树种每亩补助800元，补植改造每亩补助300元。	经验收合格后兑现项目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19〕	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	陈维，0791-85269332	资环处	杨跃平，0791-87287591	
25	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竹产业补助	林业部门	申请竹产业省级专项补助项目的实施主体	毛竹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150元每亩、笋竹两用林基地或笋用林基地每亩250元、雷竹林新造每亩补助350元。	依据项目资金组织管理程序和要求发放，一般在4季度发放。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19〕6号）	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	陈维，0791-85269332	资环处	杨跃平，0791-87287591	
26	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森林药材补助	林业部门	申请森林药材省级专项补助项目的实施主体	目前，原则上省级对木本类每亩补助500元，对多年生草本每亩补助400元，对一年生草本每亩补助200元。多年生草本若按一年生经营，视为一年生草本。	依据项目资金组织管理程序和要求发放，一般在年底前发放。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19〕6号）	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	陈维，0791-85269332	资环处	杨跃平，0791-87287591	
27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经当地批准的城镇住房保障补贴申请家庭。	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	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省住建厅住房保障处	陈文立，0791-86207091	综合处	舒清，0791-87287828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等具体工作由各市、县（区）政府执行，其审批流程、工作规则不尽相同。
2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危房改造补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居住在C、D级危房或无房，有改造意愿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低保边缘户、其他脱贫户。2.高烈度地区农房需进行抗震改造的农户。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其他脱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补助不低于2.2万元；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每户补助不低于2万元。对以上对象具有残疾人身份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每户可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不低于2000元标准增加安排补助资金。维修加固房屋的，每户补助不低于5000元。（抗震改造一般农户参照低保户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执行）。	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到户	《住建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8〕5号）、《关于印发〈江西省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建村〔2021〕12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	熊琪，0791-86210128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9	农业生产发展	地地力保护补	农业农村部门	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	112元/亩	中央财政资金到达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后，一个月内下达。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0〕14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赣财农〔2021〕8号）（附表略）、《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号）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刘松，0791-86239385	农业农村处	熊坤，0791-87287664	
30	农业生产发展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部门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等无社会保障“一卡通”的通过银行账号发放）	总体实行定额补贴，产品具体补贴额见《江西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1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1〕27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0〕14号）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处	曹响才，0791-86234564	农业农村处	熊坤，0791-87287664	
31	稻谷补贴	稻谷补贴	农业农村部门	水稻种植户	由各县（市、区）根据资金总额及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测算确定。	水稻种植面积核实完毕后立刻组织实施	根据江西省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各市、县（区）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负责具体实施，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户。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刘松，0791-86239385	经建处	席典宇，0791-87287525	
32	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基本生活费	民政部门	孤儿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不低于每人每月1600元、社会散居孤儿不低于每人每月1200元。	按月发放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1〕12号）、《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赣民发〔2011〕6号）	省民政厅儿童处	刘学平，0791-86278013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33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民政部门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不低于每人每月1200元	按月发放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赣民发〔2013〕2号）	省民政厅儿童处	刘学平，0791-86278013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不低于每人每月1200元	按月发放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赣民发〔2019〕4号）	省民政厅儿童处	刘学平，0791-86278013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35	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民政部门	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不低于每人每月1200元	按月发放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0〕3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号）	省民政厅儿童处	刘学平，0791-86278013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36	孤儿助学金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民政部门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江西省内，18周岁前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每人每学年1万元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字〔2020〕6号）	省救助站	李新芳，0791-86221015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37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救助金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	民政部门	0-18周岁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	孤儿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总额扣除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慈善救助等累计1000元以上的自付部分。其中：康复费用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体检费用每人每2年一次，每次不超过800元；住院服务费用每人每次7000元，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	半年结算一次，按照发票据实结算。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字〔2019〕9号）	省救助站	李新芳，0791-86221015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3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部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江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江西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	生活补贴每人每月60元，护理补贴每人每月70元。	按月发放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6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号）	省民政厅事务处	董优，0791-86214745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39	高龄津贴		民政部门	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50-1000元不等	按月发放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老年人优待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65号）	省民政厅养老处	蔡仕祥，0791-86212575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0	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民政部门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	50元	按月发放	《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老龄办关于印发江西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民发〔2018〕15号）	省民政厅养老处	蔡仕祥，0791-86212575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41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民政部门	年满60周岁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	1.低保对象中的失能老年人50元；2.特困人员中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20%（即特困失能人员护理经费）。	按月发放	《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老龄办关于印发江西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民发〔2018〕15号）	省民政厅养老处	蔡仕祥，0791-86212575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4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低保资金	民政部门	低保对象	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月人均收入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也可以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程度分档发放。2021年城市低保标准765元/月，补差490元/月；农村515元/月，补差355元/月。各地不能低于省级标准。	每月10日前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20〕7号）、历年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	省民政厅救助局	李灿兴，0791-86215617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4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	民政部门	特困供养人员	2021年城市特困人员995元/月；农村特困人员670元/月，其中失能和半失能人员995元/月。各地不能低于省级标准。	每月10日前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号）、历年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	省民政厅救助局	李敬涛，0791-86253836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4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补贴	民政部门	特困供养人员	2021年特困自理对象70元/月，半失能对象300元/月，失能对象1200元/月。各地不能低于省级标准。	每月10日前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号）、历年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	省民政厅救助局	李敬涛，0791-86253836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4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临时救助资金	民政部门	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	急难型救助1000元/户.次；支出型一般不超过10000元/户.次；特别救助1万元至3万元/户.次。各地参照此标准执行，可自行调整。	随时审批随时发放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江西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赣民字〔2016〕141号）	省民政厅救助局	刘钊，0791-86222052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	民政部门	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	各地自行制定	每月发放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的通知》（赣民字〔2005〕60号、历年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	省民政厅救助局	刘钊，0791-86222052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47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残疾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按残疾等级对应标准享受残疾抚恤金	按月发放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0〕84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拥军优抚处	胡越，0791-86298132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48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定期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经认定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每人每年3078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年26440元，病故军人遗属24870元。	按月发放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0〕84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拥军优抚处	胡越，0791-86298132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49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试涉核（铀矿开采）退役人员、部分60周岁烈士子女、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分类别享受生活补助。	按月发放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0〕84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拥军优抚处	胡越，0791-86298132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50	死亡抚恤	一次性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	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由地方确认后发放。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拥军优抚处	胡越，0791-86298132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51	死亡抚恤	丧葬补助费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死亡的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按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增发6个月	由地方确认后发放。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拥军优抚处	胡越，0791-86298132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52	死亡抚恤	丧葬补助费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因病死亡的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	为其遗属增发12个月残疾抚恤金	由地方确认后发放。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拥军优抚处	胡越，0791-86298132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53	义务兵优待金	义务兵优待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服现役的义务兵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百分之四十的标准为其家庭发放优待金。	按每半年发放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拥军优抚处	胡越，0791-86298132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4	烈士褒扬金	烈士褒扬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上级有该项资金下达即立刻组织实施	《烈士褒扬条例》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烈士褒扬处	陈韵鸽，0791-86232568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55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卫生健康部门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对象	每人每月100元	每年12月份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7〕7号）	省卫健委人口家庭处	乐珊珊，0791-86259535	社保处	王雯琨，0791-87287597	
5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卫生健康部门	对农村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在该夫妇各自年满60周岁后，由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给予一定的奖励扶助。目前国家和省级奖扶标准合计每人每月100元。	每人每月100元	每年12月份前	《原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省卫健委人口家庭处	乐珊珊，0791-86259535	社保处	王雯琨，0791-87287597	
5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	卫生健康部门	1.伤残特扶。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伤残、病残（三级以上）家庭的父母，在女方年满49周岁后，由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扶助。 2.失独特扶。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父母，目前我省按女方年龄分三个时段和三个标准落实失独特扶政策。对年龄在49－59周岁的，给予每人每月340元（国家标准）；对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580元。	1.伤残特扶。每人每月270元。 2.失独特扶。年龄在49－59周岁的，每人每月340元；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580元。	每年12月份前	《原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省卫健委人口家庭处	乐珊珊，0791-86259535	社保处	王雯琨，0791-87287597	
5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40-48周岁）	江西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即40-48周岁父母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扶助制度）	卫生健康部门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父母，年龄在40－48周岁	每人每月200元	每年12月份前	《江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赣人口发〔2013〕1号）	省卫健委人口家庭处	乐珊珊，0791-86259535	社保处	王雯琨，0791-87287597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9	阳光助学政策	阳光助学政策	卫生健康部门	农村独女户、双女户家庭中	每人每学年1000元	每年12月份前	《江西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关爱女孩阳光助学活动实施方案》（赣人口办字〔2009〕48号）	省卫健委人口家庭处	乐珊珊，0791-86259535	社保处	王斐琨，0791-87287597	
6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联部门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每人每年260元	上级有该项资金下达即立刻组织实施	《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赣残联字〔2011〕2号）、《关于2016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建议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函》（残联维权函〔2016〕15号）	省残联维权处	梅水平，0791-86706874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61	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残联部门	具有江西省户籍或江西省有效居住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残疾评定指定医院、县及县以上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诊断证明的0-6岁（不满7周岁）残疾儿童。	按照《江西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标准发放。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	《江西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赣残联字〔2020〕64号）	省残联康复处	谢怡洁，0791-88538560	社保处	陈汉程，0791-87287766	非辅助器具服务网上平台上购买的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
62	职业培训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人社部门	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且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1000元/人。	培训结束个人提出申请30天后	《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省人社厅就业中心技能开发处	刘奕，0791-86383264	社保处	黄瑞云，0791-87287632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由培训人员缴纳培训费用的，由补贴个人；培训主体垫付的，补贴培训主体。
		贫困村（含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补贴	人社部门	参加贫困村（含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的人员，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补贴的农民	按照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个人职业培训补贴。	培训结束后，参训个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	《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51号）	省人社厅就业中心技能开发处	刘奕，0791-86383264	社保处	黄瑞云，0791-87287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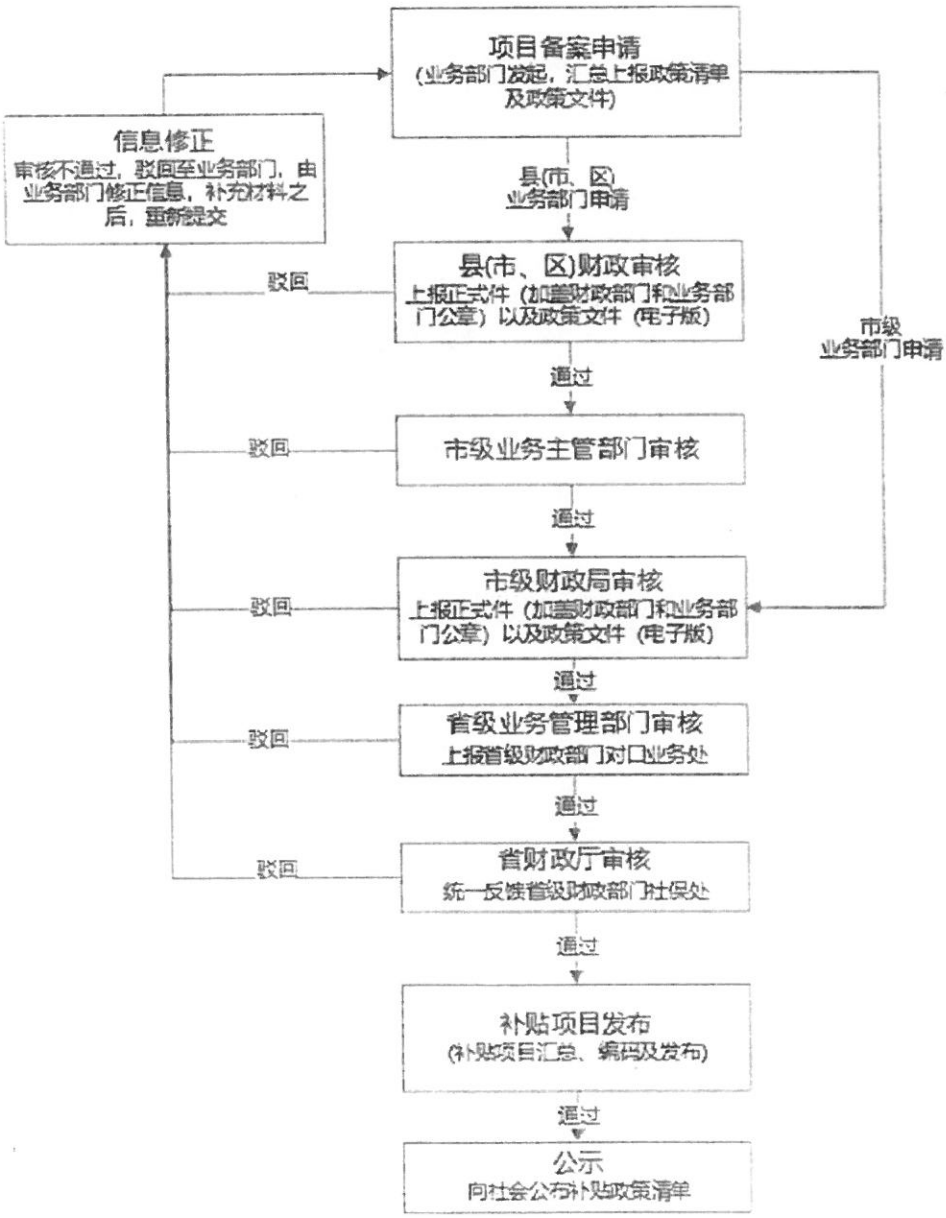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3	职业培训补贴	生活费补贴	人社部门	对城乡贫困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的，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含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中的重点群体）	每人每天3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	培训结束个人提出申请30天后	《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51号）	省人社厅就业中心开发处	刘奕，0791-86383264	社保处	黄瑞云，0791-87287632	随职业培训补贴一并申请，自然年度内每人可享受一次。
64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	人社部门	在岗“三支一扶”人员	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	按月发放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三支一扶”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14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流动管理处	饶国红，0791-86386386	社保处	黄瑞云，0791-87287632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中下达指标文件供查询。
65	技工院校农村学生补贴	技工院校全日制农村学生助学金补贴	人社部门	为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以后年度，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按学期发放，有条件的院校可按月发放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3〕103号）	省人社厅就业中心技工教育研究处	钱琳，0791-86383646	教育处	李焕，0791-87287709	
66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人社部门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和职业院校学生、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	对纳入当地政府重点产业中的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按国家和省规定的鉴定收费标准的90%给予补助。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5元/人、初级（五级）260元/人、中级（四级）310元/人、高级（三级）350元/人、技师（二级）56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600元/人的标准，给予参训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由人社部门审核后	《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5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中心技能人才评价处	何鸣，0791-86383432	社保处	黄瑞云，0791-87287632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7	社会保险补贴		人社部门	灵活就业、从事个体经营或非全日制等工作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1、、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2、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保费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3、对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已进行救援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4.对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非全日制等工作缴纳的社保费，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实际缴纳费用的2/3.	年度内申请，按年度发放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284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赣人社规〔2020〕8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援助处	卢娜，0791-86385636	社保处	黄瑞云，0791-87287632	
68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人社部门	入驻企业、个人	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省人社厅就业中心创业培育处	叶白翔，0791-86386155	社保处	黄瑞云，0791-87287632	
69	一次性求职补贴		人社部门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为1000元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省人社厅就业中心公共服务处	龚燕婷，0791-86386651	社保处	黄瑞云，0791-87287632	
70	一次性创业补贴		人社部门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返乡创业农民工、退捕渔民和毕业5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超过5周年）自主创业并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并领取营业执照、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5000元。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赣人社规〔2020〕8号）	省人社厅就业中心创业培育处	江涛，0791-86383408	社保处	黄瑞云，0791-87287632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省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71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人社部门	一是项目库中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用后成功创业的（稳定经营1年以上）。二是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获得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并在我省登记注册经营的项目，由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资助。	一是项目库中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用后成功创业的（稳定经营1年以上），由项目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对项目提供者按每个项目5000元给予奖励。二是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获得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并在我省登记注册经营的项目，由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资助。其中，对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的，按照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资助20万元、18万元、16万元；对获得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的，按照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资助10万元、8万元、6万元。		《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	省人社厅就业中心创业培育处	江涛，0791-86383408	社保处	黄瑞云，0791-87287632	
72	一次性交通补贴		人社部门	城乡贫困劳动力、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含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中的重点群体）	对城乡贫困劳动力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就业困难人员跨地区求职就业，到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500元交通补贴，到省内跨县（市、区）务工的给予每人300元交通补贴。对深度贫困村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600元交通补贴，到省内跨县（市、区）务工的给予每人400元交通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交通补贴。	年度内申请，按年度发放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284号）、《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5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援助处	卢娜，0791-86385636	社保处	黄瑞云，0791-87287632	

附件 2

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备案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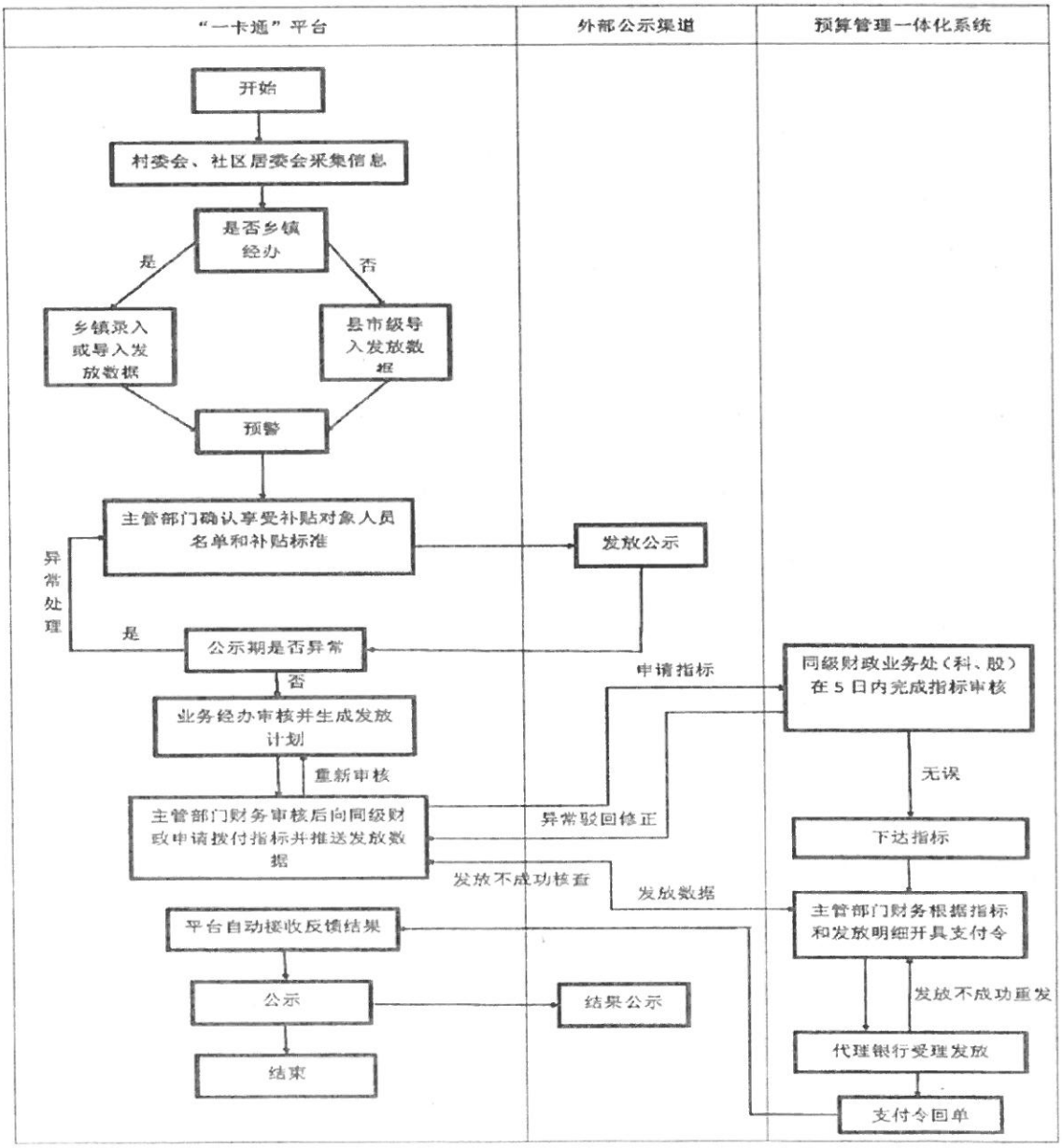
附件 3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九江银行、赣州银行、上饶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市分行、广发银行南昌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附件 4

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业务主管部门发放流程



附件2：

南昌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和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政策层面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市直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层面	财政局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政策扫描件）	是否和省厅已公开的文件一致	
1	困难帮扶项目	困难、大病职工帮扶	江西省总工会	补助对象为在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立档案的困难职工家庭	省级清单第1条	1. 基本生活支出补助：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每年不超过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每户每年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10个月总和。 2. 医疗救助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 3. 在校生活费补助：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就学地的城市低保标准6个月总和、高等教育（大学本、专科）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就学地的城市低保标准10个月总和。困难职工家庭多子女上学的，补助总和不超过每户每年1万元。 4.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补贴标准执行当地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在收到上级工会下达的帮扶资金分配额度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帮扶资金分配方案并报上级工会备案。	《江西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江西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和〈江西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工办发〔2020〕56号）	南昌市总工会	黄磊：83868350	省级清单第1条	行政科	甘鹏：83986393	江西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江西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和《江西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工办发[2020]56号 .pdf	是	
2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	全国妇联	经过有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2B以上或乳腺癌浸润性癌的贫困妇女	中央	一次性救助每人10000元	项目救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县级妇联财政账户，实施县级妇联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	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384号）	南昌市妇女联合会	魏君：83885578 15979101399	省级清单第2条	行政科	甘鹏：83986393	妇联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 财行[2021]384号 .pdf	否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	江西省妇联	经过有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2B以上或乳腺癌浸润性癌的贫困妇女	省级清单第2条	一次性救助每人10000元	妇联组织收到资金后，在20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发放到位。	《江西省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综 (2019)34号）	南昌市妇女联合会	魏君：83885578	省级清单第2条	行政科	甘鹏：83986393	妇联 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财综[2019]34号 .pdf	是	
3	学前教育资助	学前教育资助金	教育部门	符合入园年龄，在经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及普惠性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	省级清单第3条	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每学期结束前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赣教发〔2013〕15号）	南昌市教育局	张俊：83852191	省级清单第3条	教育文体科	杨幸琦：83986392	教育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教发[2013]15号.PDF	是	
4	义务教育资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育部门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分为寄宿生生活补助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对象为在学校内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省级清单第4条	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寄宿学生在此基础上每生每年增加200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50%（即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每学期结束前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教助字〔2019〕10号）	南昌市教育局	刘晓东：83852191	省级清单第4条	教育文体科	杨幸琦：83986392	教育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教助字[2019]10号.doc	是	
5	高中教育资助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教育部门	普通高中在校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省级清单第5条	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分为1500元、2000元、2500元三档。	每学期结束前	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0〕215号）、关于下达201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 赣财教指[2015]87号	南昌市教育局	刘晓东：83852191	省级清单第5条	教育文体科	杨幸琦：83986392	教育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财教[2010]215号.doc 教育部门 关于下达201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 赣财教指[2015]87号 .pdf	否	赣财教〔2010〕215号相同
6	高中教育资助	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教育部门	全省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江西籍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	省级清单第6条	一次性补助每生5000元。	每年11月20日前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教助字〔2019〕9号）	南昌市教育局	刘晓东：83852191	省级清单第6条	教育文体科	杨幸琦：83986392	教育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教助字〔2019〕9号.doc	是	
7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教育部门	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省级清单第7条	每人每年2000元	每学期结束前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3〕103号）	南昌市教育局	刘晓东：83852191 13767052552	省级清单第7条	教育文体科	杨幸琦：83986392	教育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财教[2013]103号.pdf	是	
8	高等教育资助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教育部门	普通高校在校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省级清单第8条	平均每生每年3300元，分为2200元、3300元、4400元三档。	每学期结束前	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赣助中心[2021]20号	豫章师范学院 南昌市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省级清单第8条	教育文体科	杨幸琦：83986392	教育部门 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赣助中心〔2021〕20号.doc	否	
9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部门	子女在校接受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省级清单第10条	每人每学年补助3000元	按学期发放的，秋季学期在次年5月底前，春季学期在当年10月底前。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雨露计划”相关政策的通知》（赣乡振综字〔2021〕2号）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	徐敏杰：83986350	省级清单第10条	农业农村科	涂佳：83986391	乡村振兴部门 关于调整“雨露计划”相关政策的通知 赣乡振综字〔2021〕2号.pdf	否	
1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水库移民直接补助	水利部门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省级清单第11条	每人每年600元	可每月50元、每季度150元、每半年300元、全年600元发放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南昌市水利局	毛安琪：18702517159	省级清单第11条	农业农村科	涂佳：83986391	水利部门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doc	是	
1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应急管理部门	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	省级清单第13条	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最长不超过90天。	上级有该项资金下达即立刻组织实施	《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建〔2020〕9号）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刘维洁：83986157、李蕾筱：83986171	省级清单第13条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	黄冠一：83980590	应急管理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财建[2020]9号.pdf	是	
1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应急管理部门	因灾倒塌、损房户	省级清单第14条	因灾倒房重建按照每户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实施救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保户等按照每户不低于2.5 万元的标准给予重点救助；因灾损房维修按照每户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	上级有该项资金下达即立刻组织实施	《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建〔2020〕9号）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刘维洁：83986157、李蕾筱：83986171	省级清单第14条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	黄冠一：83980590	应急管理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财建[2020]9号.pdf	是	
13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干旱灾害救助资金	应急管理部门	因旱饮水困难人员	省级清单第15条	每人每天不低于1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30天。	上级有该项资金下达即立刻组织实施	《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建〔2020〕9号）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刘维洁：83986157、李蕾筱：83986171	省级清单第15条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	黄冠一：83980590	应急管理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财建[2020]9号.pdf	是	
1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冬春救助资金	应急管理部门	因灾导致生活困难群众	省级清单第16条	每人每天不低于5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180天。每户救助资金一般不低于600元、不高于3600元。	上级有该项资金下达即立刻组织实施	《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建〔2020〕9号）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刘维洁：83986157、李蕾筱：83986171	省级清单第16条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	黄冠一：83980590	应急管理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财建[2020]9号.pdf	是	
15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生态公益林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林业部门	林权所有人，包括：集体、个人和国有林场等。	省级清单第17条	目前，补偿标准为每亩21.5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林权个人的补偿为每亩不低于17.85元。	依据项目资金组织管理程序和要求发放，一般在4季度发放。	提前下达2021年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赣林函字2021.3号）	南昌市林业局	吴珂：83986581	省级清单第17条	农业农村科	涂根保：83989171	林业部门 提前下达2021年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赣林函字[2021.3号）.pdf	否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政策层面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市直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层面	财政局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政策扫描件）	是否和省厅已公开的文件一致	
16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林业部门	林权所有人，包括：集体、个人和国有林场等。	省级清单第18条	目前，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21.5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林权个人的补助为每亩每年不低于17.85元。	依据项目资金组织管理程序和要求发放，一般在4季度发放。	关于提前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赣财资环指[2020]40号）	南昌市林业局	吴珂：83986581	省级清单第18条	农业农村科	涂根保：83989171	林业部门 关于提前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赣财资环指2020.10号）.pdf	否	
17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造林补助	林业部门	经验收合格造林的造林主体	省级清单第20条	营造乔木林和油茶500元/亩，灌木和木本药材等其它造林240元/亩。	经验收合格后兑现项目补助。	关于提前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赣财资环指2020.40号）	南昌市林业局	吴珂：83986581	省级清单第20条	农业农村科	涂根保：83989171	林业部门 关于提前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赣财资环指2020.10号）.pdf	否	
18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	林业部门	实施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的林农、大户、企业等实施主体。	省级清单第21条	改造每亩补助400元，提升改造补助200元。	依据项目资金组织管理程序和要求发放，一般在4季度发放。	关于印发《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赣林产字[2020]42号	南昌市林业局	吴珂：83986581	省级清单第21条	农业农村科	涂根保：83989171	林业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赣林产字[2020]42号.pdf	否	
19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抚育补助	林业部门	林权所有人，包括：集体、个人和国有林场等。	省级清单第22条	直接补助为每亩100元	验收合格后发放，一般当年12月份。	关于提前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赣财资环指2020.40号）	南昌市林业局	吴珂：83986581	省级清单第22条	农业农村科	涂根保：83989171	林业部门 关于提前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赣财资环指2020.10号）.pdf	否	
20	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省级油茶补助	林业部门	实施油茶项目的林农、大户、企业等实施主体。	省级清单第23条	与中央预算内或林业改革资金用于油茶新造的资金统筹使用，每亩补助1000元，分2次补助到位，造林当年补助700元，第三年补助300元。（中央资金造林当年补500元、省级资金补200元，省级资金第三年补300元）。	依据项目资金组织管理程序和要求发放，一般在4季度发放。	关于印发《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赣林产字[2020]42号	南昌市林业局	吴珂：83986581	省级清单第23条	农业农村科	涂根保：83989171	林业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赣林产字[2020]42号.pdf	否	
21	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低产低效林改造	林业部门	经验收合格造林的造林主体	省级清单第24条	更新后营造珍贵树种每亩补助800元，补植改造每亩补助300元。	经验收合格后兑现项目补助。	提前下达2021年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赣林函字2021.3号）	南昌市林业局	吴珂：83986581	省级清单第24条	农业农村科	涂根保：83989171	林业部门 提前下达2021年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赣林函字2021.3号）.pdf	否	
22	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竹产业补助	林业部门	申请竹产业省级专项补助项目的实施主体	省级清单第25条	毛竹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150元每亩、笋竹两用林基地或笋用林基地每亩250元、雷竹林新造每亩补助350元。	依据项目资金组织管理程序和要求发放，一般在4季度发放。	提前下达2021年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赣林函字2021.3号）	南昌市林业局	吴珂：83986581	省级清单第25条	农业农村科	涂根保：83989171	林业部门 提前下达2021年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赣林函字2021.3号）.pdf	否	
23	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森林药材补助	林业部门	申请森林药材省级专项补助项目的实施主体	省级清单第26条	目前，原则上省级对木本类每亩补助500元，对多年生草本每亩补助400元，对一年生草本每亩补助200元。多年生草本若按一年生经营，视为一年生草本。	依据项目资金组织管理程序和要求发放，一般在年底前发放。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 赣林规[2020]6号	南昌市林业局	吴珂：83986581	省级清单第26条	农业农村科	涂根保：83989171	林业部门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 赣林规[2020]6号.pdf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 赣林规[2020]6号 .doc	否	
24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东湖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东湖区住建局	经审核，辖区内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省级清单第27条	①城镇低保、特困家庭按照17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②城镇低收入家庭按照10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③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按照150元/人/月	①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②外来务工人员每年6月、12月发放租赁补贴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洪房字〔2020〕75号）	南昌市住建局	魏烈夫：86719301 13707085677	省级清单第27条	综合科	陈婕：83986373	住建部门 关于印发《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洪房字〔2020〕75号）.pdf 住建部门 提高租赁补贴抄告单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 .doc	否	
25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西湖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西湖区住建局	经审核，辖区内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省级清单第27条	①城镇低保、特困家庭按照17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②城镇低收入家庭按照10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③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按照150元/人/月	①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②外来务工人员每年6月、12月发放租赁补贴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洪房字〔2020〕75号）	南昌市住建局	魏烈夫：86719301 13707085677	省级清单第27条	综合科	陈婕：83986373	住建部门 关于印发《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洪房字〔2020〕75号）.pdf 住建部门 提高租赁补贴抄告单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 .doc	否	
26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青云谱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青云谱区住建局	经审核，辖区内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省级清单第27条	①城镇低保、特困家庭按照17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②城镇低收入家庭按照10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③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按照150元/人/月	①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②外来务工人员每年6月、12月发放租赁补贴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洪房字〔2020〕75号）	南昌市住建局	魏烈夫：86719301 13707085677	省级清单第27条	综合科	陈婕：83986373	住建部门 关于印发《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洪房字〔2020〕75号）.pdf 住建部门 提高租赁补贴抄告单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 .doc	否	
27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青山湖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青山湖区住建局	经审核，辖区内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省级清单第27条	①城镇低保、特困家庭按照17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②城镇低收入家庭按照10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③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按照150元/人/月	①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②外来务工人员每年6月、12月发放租赁补贴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洪房字〔2020〕75号）	南昌市住建局	魏烈夫：86719301 13707085677	省级清单第27条	综合科	陈婕：83986373	住建部门 关于印发《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洪房字〔2020〕75号）.pdf 住建部门 提高租赁补贴抄告单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 .doc	否	
28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经开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经开区住建局	经审核，辖区内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省级清单第27条	①城镇低保、特困家庭按照17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②城镇低收入家庭按照10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③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按照150元/人/月	①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②外来务工人员每年6月、12月发放租赁补贴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洪房字〔2020〕75号）	南昌市住建局	魏烈夫：86719301 13707085677	省级清单第27条	综合科	陈婕：83986373	住建部门 关于印发《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洪房字〔2020〕75号）.pdf 住建部门 提高租赁补贴抄告单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 .doc	否	
29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湾里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湾里管理局房产服务中心	经审核，辖区内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省级清单第27条	①城镇低保、特困家庭按照17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②城镇低收入家庭按照10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③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按照150元/人/月	①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②外来务工人员每年6月、12月发放租赁补贴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洪房字〔2020〕75号）	南昌市住建局	魏烈夫：86719301 13707085677	省级清单第27条	综合科	陈婕：83986373	住建部门 关于印发《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洪房字〔2020〕75号）.pdf 住建部门 提高租赁补贴抄告单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 .doc	否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政策层面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市直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层面	财政局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政策扫描件）	是否和省厅已公开的文件一致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红谷滩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红谷滩区住建局	经审核，辖区内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省级清单第27条	①城镇低保、特困家庭按照17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②城镇低收入家庭按照10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③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按照150元/人/月	①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②外来务工人员每年6月、12月发放租赁补贴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洪房字〔2020〕75号）	南昌市住建局	魏烈夫：86719301 13707085677	省级清单第27条	综合科	陈婕：83986373	住建部门：关于印发《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洪房字〔2020〕75号）.pdf 住建部门：提高租赁补贴抄告单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 .doc	否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高新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高新区城建局	经审核，辖区内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省级清单第27条	①城镇低保、特困家庭按照17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②城镇低收入家庭按照10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③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按照150元/人/月	①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②外来务工人员每年6月、12月发放租赁补贴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洪房字〔2020〕75号）	南昌市住建局	魏烈夫：86719301 13707085677	省级清单第27条	综合科	陈婕：83986373	住建部门：关于印发《南昌市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洪房字〔2020〕75号）.pdf 住建部门：提高租赁补贴抄告单 洪府厅抄字[2017]168号 .doc	否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新建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新建区住房保障中心	经审核，辖区内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省级清单第27条	①城镇低保、特困家庭按照17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②城镇低收入家庭按照10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	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	新府办抄字〔2021〕88号	南昌市住建局	魏烈夫：86719301 13707085677	省级清单第27条	综合科	陈婕：83986373	住建部门：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新府办抄字[2021]88号.pdf	否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南昌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南昌县住房保障中心	经审核，辖区内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省级清单第27条	①城镇低保、特困家庭10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②城镇低收入家庭7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③外来务工人员7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	①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②外来务工人员每年6月、12月发放租赁补贴	2019年第5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租赁补贴调整）；③《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操作细则》（南政办发〔2021〕33号	南昌市住建局	魏烈夫：86719301 13707085677	省级清单第27条	综合科	陈婕：83986373	住建部门：2019年第5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租赁补贴调整）.pdf 住建部门：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操作细则》的通知 南政办发[2021]33号.pdf	否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进贤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进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经审核，辖区内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省级清单第27条	①城镇低保、烈属、优抚对象、参战参试、市级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复转军人立功人员按照8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②城镇低收入家庭按照6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③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按照90元/人/月	①低保、烈属、优抚对象、参战参试、市级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复转军人立功人员、低收入家庭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②外来务工人员每年6月、12月发放租赁补贴	《关于印发进贤县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府办发〔2017〕78号、《关于印发<进贤县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进府办发〔2020〕116号	南昌市住建局	魏烈夫：86719301 13707085677	省级清单第27条	综合科	陈婕：83986373	住建部门：《关于印发进贤县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府办发[2017]78号.pdf 住建部门：关于印发《进贤县中心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进府办发[2020]116号.pdf	否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安义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经审核，辖区内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省级清单第27条	①城镇低保家庭按照8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②城镇低收入家庭按照6元/㎡/人/月，面积补足至15㎡。③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按照90元/人/月	①低保、低收入家庭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②外来务工人员每年6月、12月发放租赁补贴	①安府办抄字[2017]325号；②《安义县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补贴的操作细则》安府办发[2021]18号	南昌市住建局	魏烈夫：86719301 13707085677	省级清单第27条	综合科	陈婕：83986373	住建部门：《安义县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补贴操作细则》 安托办发[2021]18号.doc 住建部门：提高补贴标准抄告单 安托办抄字[2017]325号.doc	否		
2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居住在C、D级危房或无房，有改造意愿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低保边缘户、其他脱贫户。2.高烈度地区农房需进行抗震改造的农户。	省级清单第28条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其他脱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补助不低于2.2万元；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每户补助不低于2万元。对以上对象具有残疾人身份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每户可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不低于2000元标准增加安排补助资金。维修加固房屋的，每户补助不低于5000元。（抗震改造一般农户参照低保户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执行）。	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到户	《住建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8〕5号）、《关于印发<江西省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建村〔2021〕12号）	南昌市住建局	魏烈夫：86719301 13707085677	省级清单第28条	综合科	陈婕：83986373				
26	农业生产发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部门	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	省级清单第29条	112元/亩	中央财政资金到达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后，一个月内下达。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0〕14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赣财农〔2021〕8号）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邹煜菲：83986811	省级清单第29条	农业农村科	廖蓉蓉：83986391	农业农村部门：关于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财农[2020]14号.pdf 农业农村部门：关于拨付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赣财农[2021]8号.pdf	是		
27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农业农村部门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等无社会保障“一卡通”的通过银行账号发放）	省级清单第30条	按照上级部门指定的全省统一标准	符合发放条件后一月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1〕27号）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邓祎：13330083333	省级清单第30条	农业农村科	廖蓉蓉：83986391	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农字[2021]27号.pdf	是		
28	稻谷补贴	稻谷补贴	农业农村部门	水稻种植户	省级清单第31条	由各县（市、区）根据资金总额及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测算确定。	水稻种植面积核实完毕后立刻组织实施	关于印发《江西省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财经[2018]55号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邹煜菲：83986811	省级清单第31条	农业农村科	廖蓉蓉：83986391	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财经[2018]55号.pdf	否		
29	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基本生活费	民政部门	孤儿	省级清单第32条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不低于每人每月1820元、社会散居孤儿不低于每人每月1280元。	按月发放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1〕21号）	南昌市民政局	熊婷:83986722 15079010972	省级清单第32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洪民字[2021]21号.pdf	否		
30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民政部门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省级清单第33条	每人每月1280元。	按月发放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172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1〕21号）	南昌市民政局	熊婷:83986722	省级清单第33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民政部门：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厅发[2018]172号 .pdf 民政部门：《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洪民字[2021]21号.pdf	否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政策层面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市直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层面	财政局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政策扫描件）	是否和省厅已公开的文件一致	
3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省级清单第34条	每人每月1280元	按月发放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1〕21号）	南昌市民政局	熊婷:83986722	省级清单第34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洪民字[2021]21号.pdf		
32	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民政部门	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省级清单第35条	重度残疾每人每月1480元，其他残疾每人每月1380元	按月发放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2〕26号）	南昌市民政局	熊婷:83986722	省级清单第35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洪民字[2022]26号.pdf	否	
33	孤儿助学金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民政部门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江西省内，18周岁前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省级清单第36条	每人每学年1万元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字〔2020〕6号）	南昌市民政局	熊婷:83986722	省级清单第36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民字[2020]6号.pdf	是	
34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救助金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	民政部门	0-18周岁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	省级清单第37条	孤儿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总额扣除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慈善救助等累计1000元以上的自付部分。其中：康复费用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体检费用每人每2年一次，每次不超过800元；住院服务费用每人每次7000元，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	半年结算一次，按照发票据实结算。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字〔2019〕9号）	南昌市民政局	熊婷:83986722	省级清单第37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民字[2019]9号.pdf	是	
3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部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江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江西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省级清单第38条	生活补贴每人每月80元，护理补贴每人每月80元。	按月发放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1〕21号）	南昌市民政局	熊婷:83986722	省级清单第38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洪民字[2021]21号.pdf		
36	高龄津贴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	年满80周岁以上老年人	省级清单第39条	80-89周岁每人/月/100元 90-99周岁每人/月/200元 100周岁以上每人/月/1000元	按月发放	关于印发《南昌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洪老龄办〔2018〕5号）	南昌市民政局	王珊瑶:83986769	省级清单第39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印发《南昌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老龄办[2018]5号.pdf	否	
37	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民政部门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	省级清单第40条	50元	按月发放	《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老龄办关于印发江西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民发〔2018〕15号）	民政部门	帅艺83986721	省级清单第40条	社会保障科	张玥：83986369		是	
38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民政部门	年满60周岁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	省级清单第41条	1.低保对象中的失能老年人50元；　　2.特困人员中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20%（即特困失能人员护理经费）。	按月发放	《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老龄办关于印发江西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民发〔2018〕15号）	民政部门	帅艺83986721	省级清单第41条	社会保障科	张玥：83986369		是	
3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低保资金	民政部门	低保对象	省级清单第42条	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月人均收入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也可以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程度分档发放。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855元/月，补差540元/月。	每月10日前	《关于印发<南昌市社会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洪民字[2021]32号）、《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2]26号）	南昌市民政局	毕琼珍:83986719	省级清单第42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印发《南昌市社会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 洪民字[2021]32号.pdf 民政部门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洪民字[2022]26号.pdf	否	
4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	民政部门	特困供养人员	省级清单第43条	2022年城乡特困人员1120元/月。	每月10日前	《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2]26号）	南昌市民政局	毕琼珍:83986719	省级清单第43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洪民字[2022]26号.pdf	否	
4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补贴	民政部门	特困供养人员	省级清单第44条	2022年特困自理对象80元/月，半失能对象370元/月，失能对象1480元/月。	每月10日前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1]21号）	南昌市民政局	毕琼珍:83986719	省级清单第44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洪民字[2021]21号.pdf	否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补贴	西湖区民政部门	特困供养人员	省级清单第44条	2022年特困自理对象185元/月，半失能对象370元/月，失能对象1480元/月。	每月10日前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1]21号）、关于印发《西湖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府发〔2018〕1号）	南昌市民政局	魏细美:86564983 15079057090	省级清单第44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印发《西湖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 西府发〔2018〕1号.pdf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补贴	红谷滩区民政部门	特困供养人员	省级清单第44条	2022年特困自理对象100元/月，半失能对象370元/月，失能对象1480元/月。	每月10日前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1]21号）、《红谷滩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洪新发〔2018〕9号）	南昌市民政局	陈峰云:83835905	省级清单第44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洪民字[2021]21号.pdf 民政部门关于印发《红谷滩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新发[2018]16号.pdf	否	
4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临时救助资金	民政部门	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	省级清单第45条	急难型救助标准每次应当不低于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倍；支出型救助标准每次应当高于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特别救助标准每次应当高于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8倍.	随时审批随时发放	《关于印发江西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民发〔2022〕1号）	南昌市民政局	毕琼珍:83986719	省级清单第45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赣民发[2022]1号.pdf	否	
4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	民政部门	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	省级清单第46条	2022年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为670元/月。	每月发放	《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2]26号）	南昌市民政局	毕琼珍:83986719	省级清单第46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民政部门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洪民字[2022]26号.pdf	否	
44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残疾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省级清单第47条	按残疾等级对应标准享受残疾抚恤金	按月发放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胡慧娟:86381716	省级清单第47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pdf	否	
45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定期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经认定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	省级清单第48条	烈属每人每年3386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年29080元，病故军人遗属27360元。	按月发放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胡慧娟:86381716	省级清单第48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pdf	否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政策层面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市直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层面	财政局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政策扫描件）	是否和省厅已公开的文件一致	
46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试涉核（铀矿开采）退役人员、部分60周岁烈士子女、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省级清单第49条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分类别享受生活补助。	按月发放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胡慧娟:86381716	省级清单第49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 .pdf	否	
47	死亡抚恤	丧葬补助费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死亡的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省级清单第51条	按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增发6个月	由地方确认后发放。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胡慧娟:86381716	省级清单第51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未提供政策文件	是	
48	死亡抚恤	丧葬补助费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因病死亡的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	省级清单第52条	为其遗属增发12个月残疾抚恤金	由地方确认后发放。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胡慧娟:86381716	省级清单第52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未提供政策文件	是	
49	义务兵优待金	义务兵优待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服现役的义务兵	省级清单第53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百分之四十的标准为其家庭发放优待金。	按每半年发放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胡慧娟:86381716	省级清单第53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未提供政策文件	是	
50	烈士褒扬金	烈士褒扬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省级清单第54条	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上级有该项资金下达即立刻组织实施	《烈士褒扬条例》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程小松:86380355	省级清单第54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未提供政策文件	是	提供的为非正式文件
51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卫生健康部门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对象	省级清单第55条	每人每月100元	每年12月份前	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 赣卫家庭发[2017]4号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志朋:83987029	省级清单第55条	社保科	俞斌峰：83986395	卫生健康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 赣卫家庭发[2017]4号.pdf	否	
5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卫生健康部门	对农村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在该夫妇各自年满60周岁后，由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给予一定的奖励扶助。目前国家和省级奖扶标准合计每人每月100元。	省级清单第56条	每人每月100元	每年12月份前	《原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志朋:83987030	省级清单第56条	社保科	俞斌峰：83986395	未提供政策文件	是	提供的为非正式文件
5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	卫生健康部门	1.伤残特扶。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伤残、病残（三级以上）家庭的父母，在女方年满49周岁后，由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扶助。 2.失独特扶。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父母，目前我省按女方年龄分三个时段和三个标准落实失独特扶政策。对年龄在49－59周岁的，给予每人每月340元（国家标准）；对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580元。	省级清单第57条	1.伤残特扶。每人每月270元。 2.失独特扶。年龄在49－59周岁的，每人每月340元；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580元。	每年12月份前	《原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志朋:83987031	省级清单第57条	社保科	俞斌峰：83986395	未提供政策文件	是	提供的为非正式文件
5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40-48周岁）	江西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即40-48周岁父母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扶助制度）	卫生健康部门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父	省级清单第58条	每人每月200元	每年12月份前	《江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赣人口发〔2013〕1号）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志朋:83987032	省级清单第58条	社保科	俞斌峰：83986395	未提供政策文件	是	提供的为非正式文件
55	阳光助学政策	阳光助学政策	卫生健康部门	农村独女户、双女户家庭中在读公办高中（中专、职业高中等除外）的女孩	省级清单第59条	每人每学年1000元	每年12月份前	《江西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关爱女孩阳光助学活动实施方案》（赣人口办字〔2009〕48号）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志朋:83987033	省级清单第59条	社保科	俞斌峰：83986395	卫生健康部门关于印发《开展关爱女孩阳光助学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人口办字[2009]48号.doc	是	
5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联部门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省级清单第60条	每人每年260元	上级有该项资金下达即刻组织实施	《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赣残联字〔2011〕2号）、《关于2016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建议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函》（残联维权函〔2016〕15号）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胡子博:13576977593	省级清单第60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是	
5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残联部门	具有南昌市户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评定指定医院、县及县以上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诊断证明的0-7岁残疾儿童。	省级清单第61条	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标准发放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	《关于印发<南昌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洪残联字〔2021〕127号）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胡子博:13576977593	省级清单第61条	社保科	张玥：83986369	残联部门关于印发《南昌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洪残联字[2021]127号.pdf	否	
58	职业培训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人社部门	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且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省级清单第62条	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1000元/人。	培训结束个人提出申请30天后	《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南昌市人社局	贾力军:83802078	省级清单第62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人社部门关于印发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人社发[2019]3号.pdf	是	
		贫困村（含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补贴	人社部门	参加贫困村（含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的人员，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补贴的农民	省级清单第62条	按照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个人职业培训补贴。	培训结束后，参训个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	《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51号）	南昌市人社局	贾力军:83802079	省级清单第62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人社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赣人社字〔2020〕151号 .pdf	是	
59	职业培训补贴	生活费补贴	人社部门	对城乡贫困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的，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含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中的重点群体）	省级清单第63条	每人每天3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	培训结束个人提出申请30天后	《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南昌市人社局	贾力军:83802080	省级清单第63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人社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赣人社字〔2020〕151号 .pdf 人社部门关于印发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人社发[2019]3号.pdf	是	
60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	人社部门	在岗“三支一扶”人员	省级清单第64条	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	按月发放	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财社（2018）9号	南昌市人社局	杨莉:83801908	省级清单第64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人社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财社[2018]9号.pdf	否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						人社部门关于印发《国家新修订发布的免学费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6]35号 .pdf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政策层面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市直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层面	财政局归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政策扫描件）	是否和省厅已公开的文件一致	
61	技工院校农村学生补贴	技工院校全日制农村学生助学金补贴	人社部门	为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中央、省级清单第65条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以后年度，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按学期发放，有条件的院校可按月发放	2016〕3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3〕103号）	南昌市人社局	刘萌:83802658	省级清单第65条	教育文体科	杨幸琦：83986407	人社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财教〔2013〕103号 .pdf	是	
6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人社部门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和职业院校学生、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	省级清单第66条	对纳入当地政府重点产业中的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按国家和省规定的鉴定收费标准的90%给予补助。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5元/人、初级（五级）260元/人、中级（四级）310 元/人、高级（三级）350 元/人、技师（二级）56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6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参训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由人社部门审核后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洪人社发[2018]158号（转发赣人社字[2017]492号）	南昌市人社局	杨莉:83801908	省级清单第66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人社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财社[2019]1号 .pdf 人社部门 洪人社发[2018]158号（转发赣人社字[2017]492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pdf	否	
63	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人社部门	灵活就业、从事个体经营或非全日制等工作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省级清单第67条	1、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2、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保费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3、对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已进行数据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4.对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非全日制等工作缴纳的社保费，按规定给	年度内申请，按年度发放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284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赣人社规〔2020〕8号）	南昌市人社局	赵翔:83805718	省级清单第67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人社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财社[2019]1号 .pdf 人社部门 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赣人社字[2020]284号.pdf 人社部门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赣人社规[2020]8号 .pdf	是	
64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人社部门	入驻企业、个人	省级清单68条	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洪人社发〔2019〕115号）	南昌市人社局	樊丹丹:83803878	省级清单68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人社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办法 洪人社发[2019]115号 .pdf	否	
65	一次性求职补贴	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人社部门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省级清单第69条	补贴标准为1000元	9-10月申请，12月拨付，具体结合各县区实际情况。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284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赣人社规〔2020〕8号）	南昌市人社局	孙月芝:83805718	省级清单第69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人社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财社[2019]1号 .pdf 人社部门 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赣人社字[2020]284号.pdf 人社部门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赣人社规[2020]8号 .pdf	否	赣财社〔2019〕1号相同
66	一次性创业补贴		人社部门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返乡创业农民工、退捕渔民和毕业5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超过5周年）自主创业并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并领取营业执照、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	省级清单70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5000元，每人最多可享受一次。其中，农民工申请补贴政策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		2、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93号）	南昌市人社局	王磊:83803883	省级清单70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人社部门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人社发[2021]193号.pdf	否	
67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人社部门	一是项目库中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用后成功创业的（稳定经营 1 年以上）。二是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获得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并在我省登记注册经营的项目，由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资助。	省级清单71条	一是项目库中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用后成功创业的（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由项目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对项目提供者按每个项目5000元给予奖励。二是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获得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并在我省登记注册经营的项目，由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资助。其中，对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的，按照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资助20万元、18万元、16万元；对获得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	年度内申请，按年度发放	《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	南昌市人社局	梅骏:83803878	省级清单71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是	
68	一次性交通补贴	城乡贫困劳动力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就业困难人员申请一次性交通补贴	人社部门	城乡贫困劳动力、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含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中的重点群体）	省级清单第72条	对城乡贫困劳动力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就业困难人员跨地区求职就业，到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500元交通补贴，到省内跨县（市、区）务工的给予每人300元交通补贴。对深度贫困村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600元交通补贴，到省内跨县（市、区）务工的给予每人400元交通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交通补贴。	年度内申请，按年度发放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284号）、《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51号）	南昌市人社局	李淑清:86789116	省级清单第72条	社保科	王玫：83986369	人社部门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财社[2019]1号 .pdf 人社部门 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赣人社字[2020]284号.pdf 人社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赣人社字〔2020〕151号 .pdf	是	